

臺北市政府 100.08.24. 府訴字第 1000909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更改姓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03052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北投區，其母親陳○○以其未成年長女即訴願人【民國（下同） 71 年 6 月○○日生】原名謝「○○」有誤認之特殊原因為由，於 88 年 8 月 10 日向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下稱北投戶所）第 1 次申請改名為謝「○○」，經本府審認其申請與行為時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現為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相符，以 88 年 8 月 17 日府民

四字第 8805745000 號函核准改名為謝「○○」。嗣訴願人成年後，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91 年 6 月 17 日向北投戶所第 2 次以其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為謝「○○」，經

北投戶所審認其申請與上開規定相符，乃以 91 年 6 月 18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160694700 號函核准改名為謝「○○澤」。嗣訴願人遷址本市信義區，又以其有特殊原因請求以個案通融其第 3 次改名為由，於 100 年 5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名，原處分機關以該個案是否能通融第 3 次改名尚有疑義，乃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疑，經該局函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0 年 5 月 20 日臺內戶字第 1000100396 號函復略以：有姓名條例第 7 條各款所定情事者，得申請改名，依該法條第 6 款（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規定，申請改名者，以 2 次為限。按姓名為識別個人之符號，姓名條例有關申請改名事由及次數限制之規定，係考量姓名權使用之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交易安全，為兼顧民眾之人格權，於 90 年 6 月 1 日修正上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次數放寬為 2 次，另如上開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事由申請改名，並不受次數限制。本案當事人如於申請改名時確有自始無效之事由，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得本於職權為撤銷登記，又如當事人申請改名符合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且無第 12 條之情事者，得依法協助其等辦理改名。原處分機關遂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030510400 號函請北投戶所協助調查訴願人 2 次改名有無戶籍法第 23 條應為撤銷登記之情事，經北投戶所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030498400 號函復略以，該案相關辦理程序及文件紀錄資料皆符規定，並無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

登記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3 次改名申請，與戶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030527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第 3 次改名之申請。該函於 100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四、銓敘時發現姓名

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第 10 條規定：「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六、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不符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已使用兩次特殊原因改名，但因使用現在名字「謝○○」，數十年間經常出意外，使得同一隻腳受傷及留下難看疤痕。訴願人原是從事模特兒工作，導致內心極度焦慮及自卑，無法自信從事原有工作，故請以個案方式通融，准許訴願人改名為謝「侑希」。

三、查訴願人前於 88 年 8 月 10 日經由其母親陳○○向北投戶所以有特殊原因申請第 1 次改名

為謝「○○」。嗣訴願人成年後，於 91 年 6 月 17 日向北投戶所以有特殊原因申請第 2 次改名為謝「○○」，並經北投戶所核准在案，有 88 年 8 月 10 日更改姓名申請書、91 年 6

月

17 日改名申請書及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北投戶所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

投戶登字第 10030498400 號及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030570800 號函復上開
2 次

申請改名，並無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有特殊
原因第 3 次申請改名與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關於因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 2 次為限之規定
不符，乃否准訴願人第 3 次改名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以個案方式通融，准許訴願人第 3 次改名等語。按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者
，以 2 次為限，為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以姓名條例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特殊原因為由，2 次申請改名，並經北投戶所核准登記完竣，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又以特殊原因第 3 次改名之申請，與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否准其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以個案方式通融，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
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